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5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9.43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79,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674,923 股的比例为 0.3228%，回购最高价格为 200.00 元/

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53.02 元/股，回购均价约为 179.6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242,695.9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回购完成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回购股份提议人杜玉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8,621 股（包括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累计回购的 32,015 股转赠后变为 44,821 股以及此后累计回购的 5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38%。

（2）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玉峰先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厦门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询价转让的形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规模为 1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1%；

（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林庆忠先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厦门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询价转让的形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规模为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23%；

（4）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长民先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厦门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询价转让的形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规模为 4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01%；

(5) 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成伟先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厦门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询价转让的形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规模为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1%；

(6) 公司监事谢红女士因为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厦门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询价转让的形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规模为 22,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2%；

(7) 公司监事麦淑斌女士因为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厦门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询价转让的形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规模为 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1%；

(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字应坤先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厦门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询价转让的形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规模为 4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57%；

(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谢学军先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厦门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询价转让的形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规模为 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23%。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

安排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279,755 股，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